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选举沈和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于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高园园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沈春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左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孙先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鲁炜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阎焱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郎元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任明川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蒋翠清先生为独立董事	√

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 8 人、独立董事 5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会议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9: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国元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 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

邮编：230022

联系人：耿勐翹、朱睿达

联系电话：0551-68167077、62201743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电子信箱：dshbgs@gyzq.com.cn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8”，投票简称为“国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8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同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选举沈和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许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于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高园园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沈春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左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孙先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鲁炜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阎焱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郎元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任明川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5	选举蒋翠清先生为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